

苏航政苏北102、408船艇维修保养工程（四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ZR-20250626-2号)

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

一、招标条件

本苏航政苏北102、408船艇维修保养工程（四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9.32万元， 招标人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R-20250626-2号 2.项目名称：苏航政苏北102、408船艇维修保养工程（四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采购预算：39.32万元 5.最高限价：39.32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苏航政苏北102、408船艇维修保养工程（四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苏航政苏北102、408船艇维修保养工程（四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磋商响应函(原件)

1.2资格声明(原件)

1.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6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1.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18 09:00到2025-08-25 17:30

获取方式：请确认参加磋商供应商于2025年8月25日17:30前将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自拟）、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89120470@qq.com，并将资料费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宝账户（15895778763、李元元）（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收到报名资料和资料费后，代理机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纸质采购文件邮寄给供应商。纸质资料费：3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29 09:30

开标地点：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老楼5楼东侧501室（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68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苏航政苏北102、408船艇维修保养工程（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邗江区蜀冈怡庭小区商务楼59栋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R-20250626-2号
2. 项目名称：苏航政苏北102、408船艇维修保养工程（四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采购预算：39.32万元
5. 最高限价：39.32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 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1磋商响应函（原件）
 1. 2资格声明（原件）
 1.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1. 4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6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 7与第（1.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 9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 10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注一：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1.5-1.7三项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1.5-1.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5日（北京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方式：请确认参加磋商供应商于2025年8月25日17:30前将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格式自拟）、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89120470@qq.com，并将资料费转账至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宝账户（15895778763、李元元）（备注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收到报名资料和资料费后，代理机构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纸质采购文件邮寄给供应商。

纸质资料费：3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点30分

地点：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老楼5楼东侧501室（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68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9日上午9点30分

地点：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老楼5楼东侧501室（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6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苏财购〔2020〕5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磋商供应商自行查勘现场，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为纸质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4、有关本次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5、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北航务管理处扬州航务中心
地 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州东路1号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99051484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中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邗江区蜀冈怡庭小区商务楼59栋4楼
联 系 人：许立志
电 话：13773594119
电 子 邮 件：28912047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许立志（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